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任軒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63@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094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9414700-1.pdf、376530000A114509414700-2.jpg、
376530000A114509414700-3.pdf)

主旨：檢送「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培訓」報名簡章暨海報各1份，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1日臺教社(四)字第1140054356號函辦理。

二、該部為強化全國語文競賽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的掌握，提升評判工作品質，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情境式演說評判、讀者劇場人才培訓。

三、培訓相關訊息如下：

(一)對象：符合以下資格者，歡迎踴躍報名，錄取名單將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競賽需求遴選後正式公布：

- 1、曾任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評判。
- 2、各直轄市、縣(市)推薦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評判。
- 3、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



評判。

4、曾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異者。

5、現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6、現任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師資。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三)培訓時間及場次：自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22日(星期二)，臺灣客語2場；臺灣台語3場，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分民族語言別)2場，共計7場(詳見簡章「伍、培訓時間與地點」)。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闕宙慧
電話：(02)7736-6808
電子信箱：j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40054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人才培訓-報名簡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人才培訓-海報
(A09000000E_114005435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54356_senddoc1_Attach2.jpg)

主旨：檢送「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培訓」報名簡章暨海報各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強化全國語文競賽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的掌握，提升評判工作品質，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情境式演說評判、讀者劇場人才培訓。

二、培訓相關訊息如下：

(一)對象：符合以下資格者，歡迎踴躍報名，錄取名單將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競賽需求遴選後正式公布。

- 1、曾任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評判。
- 2、各直轄市、縣(市)推薦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評判。
- 3、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評判。





4、曾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異者。

5、現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6、現任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師資。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三)培訓時間及場次：自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22日

(星期二)，臺灣客語2場；臺灣台語3場，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分民族語言別)2場，共計7場(詳見簡章

「伍、培訓時間與地點」)。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2025/05/21

114年 全國語文競賽

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評判培訓

課程說明

教育部為全國語文競賽而辦理「情境式演說」與「讀者劇場」兩競賽項目，至今已舉辦5年，整體成效良好，更為各界所期待，認為是國家語言復振的好途徑。體認到兩競賽的成敗關鍵在評判，因此，強化評判人員對兩競賽項目的深度認識，以提升評判工作品質，111年首次規劃評判培訓，得到熱烈反應並有當年競賽實作成果。爰此，112-113年繼續辦理評判培訓，更進一步建立評判人才庫。今年114年的評判培訓即將舉辦，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課程地點

視訊，以 **Google Meet** 作為視訊會議工具。
(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說明)

課程時間

114年 **7/14 (一)** 至 **7/22 (二)** (10:00~17:30)，共計7場次。

同一語言別
課程內容相同

場次	辦理日期	語言別
第一場	7/14 (一)	臺灣客語 I
第二場	7/15 (二)	臺灣客語 II
第三場	7/16 (三)	臺灣台語 I
第四場	7/17 (四)	臺灣台語 II
第五場	7/18 (五)	臺灣台語 III
第六場	7/21 (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I
第七場	7/22 (二)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II



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114年6月9日(一)下午5時止。
請依照語言別逕至
報名表單連結填寫報名表。



線上報名表單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 69257

主辦



教育部

承辦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報名簡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評判培訓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連絡電話】 (02) 2939-3091 # 69257

【傳真電話】 (02) 2938-7027

【活動報名】 即日起至 6/9 (一) 下午 5 時止

壹、計畫緣起	1
貳、活動目的	2
參、辦理單位	2
肆、報名對象與資格.....	2
伍、培訓時間與地點.....	3
陸、報名資訊及報名方式.....	5
柒、錄取人數與錄取公告.....	5
捌、學員權利與義務.....	6
玖、視訊會議說明.....	7
壹拾、注意事項	8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培訓

報名簡章

壹、計畫緣起

為推廣本土語言學習生活化，引導學生在生活中活學活用，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於109年試辦情境式演說競賽項目，110年成為正式比賽項目，至今已舉辦五年，整體成效良好。為更普及本土語文活學活用為目標之教學設計，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全國語文競賽於111-113年度試辦讀者劇場學生團體組競賽。此二種競賽帶動學校教學及培訓選手方式的改變，在評判工作上也迥異於傳統朗讀競賽之評判觀念，除須兼顧競賽公平性及專業性，評判提問方式更是充滿挑戰。

因此，教育部於111年首次規劃辦理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賽前評判培訓，112年第二次規劃辦理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賽前評判培訓，113-114年再度規劃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培訓計畫，期能強化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的觀念與技巧，提升評判工作品質，並規劃建置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人才庫。

貳、活動目的

- 一、強化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的掌握，提升評判工作品質。
- 二、培養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人才，建置評判人才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肆、報名對象與資格

- 一、每場人數：每場 **50名**為限。
- 二、培訓對象：符合以下資格者，歡迎踴躍報名，錄取名單將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競賽需求遴選後正式公布。
 - (一) 曾任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評判。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推薦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評判。
 - (三) 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評判。
 - (四) 曾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五) 現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六) 現任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師資。

伍、培訓時間與地點

一、辦理場次及日期：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22日（星期二），臺灣台語3場次，臺灣客語2場次，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分民族語言別）2場次，共計7場次。

場次	辦理日期	語言別
第一場	7/14（一）	臺灣客語I
第二場	7/15（二）	臺灣客語II
第三場	7/16（三）	臺灣台語I
第四場	7/17（四）	臺灣台語II
第五場	7/18（五）	臺灣台語 III
第六場	7/21（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I
第七場	7/22（二）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II

二、辦理方式：

視訊，以 Google Meet 作為視訊會議工具。（相關規定請詳見「玖、視訊會議說明」）

各場次視訊連結：

辦理日期	語言別	連結
7/14（一）	臺灣客語 I	meet.google.com/pdy-jvzn-kbr
7/15（二）	臺灣客語 II	meet.google.com/yag-bvqx-ivn

7/16 (三)	臺灣台語I	meet.google.com/mct-kyvw-yim
7/17 (四)	臺灣台語 II	meet.google.com/qtk-cffm-ejb
7/18 (五)	臺灣台語III	meet.google.com/edx-hwqa-dyq
7/21 (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I	meet.google.com/bhq-pozc-rrz
7/22 (二)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II	meet.google.com/apr-zuaa-zot

三、課程表：

課程共 330 分鐘。100 分鐘「通識課程：基本介紹」，100 分鐘「實務課程：案例解析」，100 分鐘「實務演練及分享交流」，30 分鐘「綜合座談」。

時間	內容	課程長度(分)
10:00-10:20	報到	
10:20-12:00	通識課程：基本介紹	100
12:00-13:00	午餐	
13:00-14:40	實務課程：案例解析	100
14:40-15:00	休息	
15:00-16:40	實務演練及分享交流	100
16:40-17:00	休息	
17:00-17:30	綜合座談	30

陸、報名資訊及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依照語言別逕至報名表單連結填寫報名表。

語言別	報名表單連結	QR code
臺灣客語	https://forms.gle/6bZccNaqxEMF3PqT9	
臺灣台語	https://forms.gle/cZnMeWwjAXKaUF7z7	
臺灣原住 民族語言	https://forms.gle/EYfG1sKqrb8JANe7	

柒、錄取人數與錄取公告

一、每場人數：上限以50名為原則。

二、錄取公告：

(一)公告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官網

(<https://web.alcd.center/>)

(二)公告時間：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公告。

三、主辦單位保留最終錄取員額及名單調整之權利。

捌、學員權利與義務

一、學員權利：

(一) 全程參與培訓者將頒發結訓證書乙張。

(二) 本培訓結訓學員將納入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人才庫，並由主辦單位未來視競賽需要納入評判推薦名單。

(三) 如有研習時數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且須全程參與培訓，全程參與培訓者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計 5.5 小時 (以簽到退為憑)。

二、學員義務：

(一) 請報名者本人出席課程，並全程開啟鏡頭參與，且於上下課確實簽到退。任一堂課缺席達 20 分鐘，視同未完整參與培訓課程。

(二) 須同意教育部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

- (三) 為保障參與培訓之權利，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
- (四) 本培訓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五) 報名成功後如欲取消報名，請來信(E-mail)聯繫，當天不克出席，未提前告知，將影響下次培訓錄取資格。

玖、視訊會議說明

- 一、請先下載安裝 Google Meet 軟體，並於課程時間 15 分鐘前先行登入連結，以利確認連線情況，主辦方無法處理個人設備及連線問題。測試完成後，請記得將麥克風設定為靜音，以維護視訊課程進行品質。
- 二、出席人員：視訊課程進行時，請以與報名表單相同之報名姓名作為個人顯示名稱，勿使用無法辨識之名稱參與會議，以利識別發言者。若無法辨識，則不予加入課程或移出課程。
- 三、簽到退方式：請於視訊教室留言區留言簽到退「簽到 -000」、「簽退 -000」。
- 四、確認身分：培訓學員進入會議室後，請全程開啟鏡頭參與，以便確認身分。
- 五、會議中發言：請調整鏡頭設備，務必呈現於鏡頭畫面中，以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課程主持人同意後再開啟麥克風，以維持秩序，發言以 2 分鐘為限，發言後請關閉麥克風。
- 六、會議進行：為了維持課程秩序，主持人有可能要求與會學員

關閉或開啟麥克風，請配合辦理。

七、培訓課程內容不得對外公開，參與學員對於授課內容，絕不對外揭露，並不得錄影（含直播）、錄音或擷取視訊畫面。

壹拾、注意事項

- 一、請確實遵守保密原則。本培訓課程不得以任何 3C 設備錄影（含直播）、錄音或擷取視訊畫面，課程中之任何資訊、教材等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傳遞、重製、對外揭露。
- 二、個人如有演講、授課、其他公開或利益事項，不得以本培訓學員之名義為之，亦不得以之圖利。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提及本培訓相關事宜，務必遵守保密原則。
- 四、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本次培訓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培訓課程僅以報名學員為對象，請勿頂替，或接納培訓對象以外的人共同參加，若有以上情況，則取消本培訓參加資格。
- 六、如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任何不法之情事，需以訴訟處理時，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主辦單位保有每場次最終學員名單調整與修改、終止本活動，以及活動相關細節、規則解釋之權利。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 九、出席本培訓課程者，則認定為已知並同意遵守以上事項。